## 江 西 省 财 政 厅 文 件

赣财农指〔2020〕61号

##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新农村 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(县、区)财政局:

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,加快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,经研究,现将 2021 年新农村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,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请列入 2021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,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"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,支出列"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",经济分类科目列"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"。待进入 2021 年预算年度后,按程序及时拨付使用资金。

按照我省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要求,对新农村建设中公益性资本支出,通过省级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。各地要依法严格资金使用,严禁用于不符合债券使用规定的领域,并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,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。同时,请有关市(县、区)按照预算管理要求,对照绩效目标总表,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,并抓紧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,于2021年1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。

附件: 1.2021 年全省新农村建设和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省 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- 2.2021 年全省新农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表
- 3.2021 年全省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绩效目标指标表

江西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1月30日印发